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红十字会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正确完整识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规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红十字会（以下简称“新疆红基会”）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红十字会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新疆红基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疆红基会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 （三）关联方如享有理事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理事，在理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理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条件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新疆红基会有利，必要时可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三条** 理事会对关联交易履行决策职责；秘书处负责执行理事会制定的关联交易战略、规章制度及其他有关决议，且定期披露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信息及信息备案。

**第四条**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的确认：

- （一）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 （二）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第五条** 关联方交易须经秘书处报理事会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该项交易。



**第六条**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应在财务报告和年检报告中披露。

**第七条** 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单位或个人：

- (一) 发起人；
- (二)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1/5 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
- (三) 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
- (四) 其他在实质上与新疆红基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人。

**第八条** 应当披露的关联方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提供或接受劳务；
- (二) 提供资金（捐赠、贷款或股权投资）、租赁；
- (三) 代表民间非营利组织或由民间非营利组织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以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

**第九条** 本办法未涉及或未尽的投资事项，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一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试行，由新疆红基会行政部负责解释。